我們的歷史

我們業務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通過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乃透過海昌中國持有)經營業務。本集團由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曲乃杰創立。於2001年,曲乃杰主要以其個人資本進軍中國主題公園業務,並隨後於2002年在中國大連開設了我們的第一個主題公園一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

曲乃杰在大連開發的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自2007年6月起被中國國家旅遊局評定為 5A級旅遊景區,有力推動了大連旅遊業的發展。在創辦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獲得成功後, 隨後十年曲乃杰在中國進一步開發了七個不同類型的主題公園。

歷史及發展

大連老虎灘註冊成立時,虎灘樂園、西瑞克石油及海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1.7%**、**43.1%及15.2%**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着六個主題公園,並正在着手收購另外兩個 主題公園。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01年	• 大連老虎灘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正式開始。
2002年	青島極地註冊成立,成為我們位於山東省青島的青島極 地海洋世界的營運附屬公司。
	• 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開始營業。
2003年	• 成都極地註冊成立,成為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成都極地海洋世界的營運附屬公司。
2004年	• 武漢極地註冊成立,成為我們位於湖北省武漢的武漢極地海洋世界的營運附屬公司。
2005年	煙台漁人註冊成立,成為我們位於山東省煙台的煙台鯨 鯊館及煙台溫泉館的營運附屬公司。
2006年	• 青島極地海洋世界開始營業。

年份		事件
2007年	•	天津極地註冊成立,成為我們位於天津的天津極地海洋 世界的營運附屬公司。
2009年	•	歐力士中國投資海昌企業發展
2010年	•	成都極地海洋世界開始營業。
	•	天津極地海洋世界開始營業。
2011年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海昌旅遊向海昌房地產收購煙台漁 人、天津極地、成都極地及武漢極地。
	•	煙台鯨鯊館開始營業。
	•	武漢極地海洋世界開始營業。
2012年	•	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3年	•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大連發現王國的全部股權
	•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重慶海昌加勒比海的全部股權
	•	三亞海昌註冊成立,成為我們位於三亞的三亞海棠灣夢 幻不夜城的經營附屬公司
	•	收購上海海昌的全部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重組期間的集團結構

於**2010**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我們運營着六個主題公園,均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我們於**2011**年展開重組期間的股本變動情況:

(1) 大連老虎灘

大連老虎灘是我們位於遼寧省大連的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01年2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9,00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由虎灘樂園、西瑞克石油及海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41.7%、43.1%及15.2%。

於2010年1月1日,大連老虎灘分別由虎灘樂園、西瑞克石油及海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41.7%、43.1%及15.2%。

於2010年5月,西瑞克石油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大連老虎灘43.1%股權,代價為12,500,000美元。於同月,海昌集團公司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大連老虎灘15.2%股權,代價為4,400,000美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大連老虎灘分別由虎灘樂園及海昌旅遊持有41.7%及58.3%。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大連老虎灘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老虎灘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2) 大連星期五大道

大連星期五大道於2003年5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由曲乃杰及李德貴(海昌集團公司僱員)按80%及20%的比例持有。李德貴作為曲乃杰的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直至2008年7月7日。

於2010年1月1日,大連星期五大道由海昌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0年6月,海昌集團公司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大連星期五大道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根據大連星期五大道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大連星期五大道由海昌旅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星期五大道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3) 青島極地

青島極地是我們位於山東省青島的青島極地海洋世界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02年9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4,00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分別由海昌集團公司及西瑞克石油持有28%及72%。青島極地於2003年7月將其註冊資本由14,000,000美元增至29,800,000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青島極地由海昌企業發展全資擁有。

於2010年7月,海昌企業發展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青島極地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148,000元,乃根據青島極地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青島極地由海昌旅遊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極地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4) 煙台漁人

煙台漁人是我們位於山東省煙台的煙台鯨鯊館和煙台溫泉館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05年3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分別由刁秀平及貢琳按50%及50%的比例持有。貢琳和刁秀平現為海昌集團公司僱員。他們均作為曲乃杰的代名

人持有該等股份。煙台漁人於2008年4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10年1月1日,煙台漁人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

於**2011**年**11**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煙台漁人全部權益,作為第一階段重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重組-第一階段重組」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漁人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5) 天津極地

天津極地是我們位於天津的天津極地海洋世界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07年9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9,80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分別由海昌集團公司及香港海昌極地持有50.1%及49.9%。

於2010年1月1日,天津極地分別由海昌集團公司及海昌置業香港持有64.53%及35.47%。

於2010年6月,海昌置業香港及海昌集團公司向海昌房地產轉讓其所持天津極地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10,570,000美元及19,230,000美元,乃根據天津極地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天津極地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

於2012年2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天津極地全部權益,作為第一階段重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重組 – 第一階段重組 | 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極地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6) 成都極地

成都極地是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成都極地海洋世界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分別由海昌房屋及西瑞克石油持有75%及25%。成都極地於2006年6月將其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減少至3,750,000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成都極地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

於2011年11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成都極地全部權益,作為第一階段重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重組 – 第一階段重組」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極地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7) 武漢極地

武漢極地是我們位於湖北省武漢的武漢極地海洋世界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04年 10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分別由曲乃杰及曲乃強

(作為曲乃杰的代名人) 持有60%及40%。武漢極地於2006年10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由海昌集團公司持有83.33%、曲乃杰持有10%、曲乃強持有4.67%(作為曲乃杰的代名人持有,直至2007年11月6日) 及王克建持有2.0%。

於2010年1月1日,武漢極地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

於2011年10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武漢極地全部權益,作為第一階段重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重組-第一階段重組|一段。

武漢極地於2013年10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60.0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極地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8) 海昌中國

海昌中國於1996年12月以大連海昌花園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分別由西瑞克石油及海昌房屋持有60%及40%。

於2010年1月1日,海昌中國分別由西瑞克石油及海昌房屋持有60%及40%。

於2012年6月,海昌房屋向西瑞克石油轉讓所持海昌中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乃根據海昌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海昌中國由西瑞克石油全資擁有。於2012年7月,海昌中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000,000元。於同月,海昌中國變成由海昌控股香港全資擁有,作為第四階段重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重組一第四階段重組」一段。另外亦於同月,海昌中國董事通過決議案,將「大連海昌花園有限公司」易名為「海昌(中國)有限公司」。

於2012年10月,海昌中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0,67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昌中國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9) 海昌旅遊

海昌旅遊於2010年1月以大連海昌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由海昌企業發展全資擁有。

於2010年1月1日,海昌旅遊由海昌企業發展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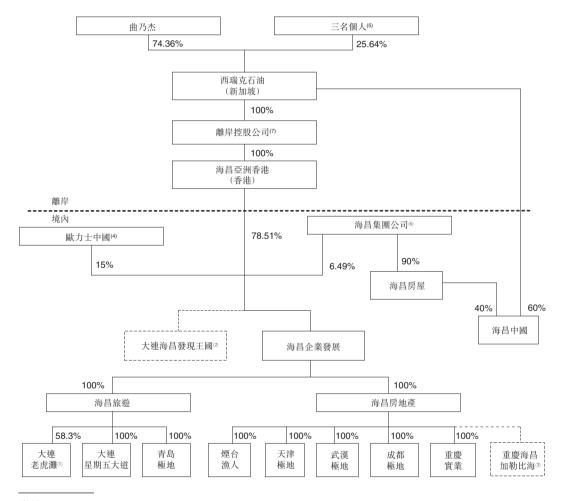
於2012年8月,海昌旅遊變成由海昌中國全資擁有,作為第四階段重組一部分,有關 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重組 – 第四階段重組」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昌旅遊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獲得與上述各項股本變動有關的所有必需的 批准。

我們的重組

下圖所示為我們於重組開始前的所有權架構:



- (1) 大連老虎灘餘下41.7%由虎灘樂園持有。除所持大連老虎灘的權益外,虎灘樂園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權。
- (2) 重組前,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最初由海昌企業發展擁有。為分開其主題公園業務與房地產業務,海昌企業發展啟動分拆程序並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大連發現王國 以持有其主題公園資產並開發及營運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請參閱「我們的重組-第五階段重組」。
- (3) 重組前,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最初由重慶實業擁有。為分開其主題公園業務與 房地產業務,重慶實業啟動分拆程序並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重慶海昌加勒比海-以持有其主題 公園資產及營運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請參閱「我們的重組-第五階段重組」。

- (4) 於2009年12月21日,歐力士中國與海昌集團公司、海昌亞洲香港及海昌企業發展訂立歐力士中國 2009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海昌企業發展向歐力士中國發行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 為87,881,185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關於歐力士中國、東方加梅力亞、弘毅投資及時譽的資料」。
- (5) 西瑞克石油由3名個人持有,即程春萍(曲乃杰之妻子)、張田晨及李捷惠分別持有22.82%、 1.41%及1.41%。
- (6) 海昌集團公司由曲乃杰及程春萍(曲乃杰之妻子)分別持有70%(10%由曲乃強作為代名人持有)及30%。
- (7) 離岸控股公司包括Haichang International、Haichang Inc.及Haichang Offshore,均為西瑞克石油全資擁有。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進行過一次重組,以下為重組步驟。任何除外業務及其原因請參閱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第一階段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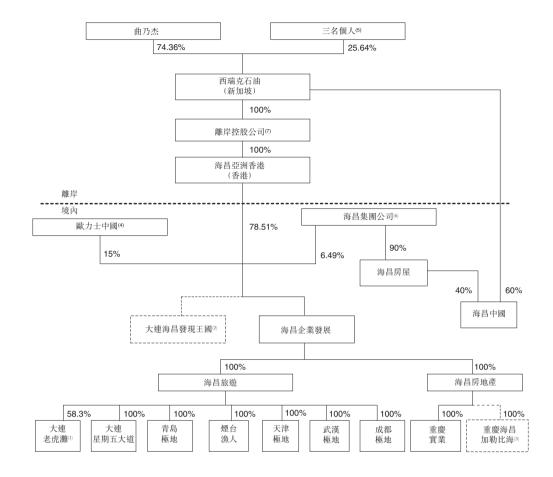
第一階段重組於2011年10月展開,涉及海昌旅遊所擁有旗下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合併。

於第一階段重組曾發生以下事項:

- 武漢極地變成由海昌旅遊全資擁有:於2011年10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武漢極地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根據武漢極地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之後,海昌旅遊全資擁有武漢極地。
- 煙台漁人變成由海昌旅遊全資擁有:於2011年11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煙台漁人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根據煙台漁人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之後,海昌旅遊全資擁有煙台漁人。
- 成都極地變成由海昌旅遊全資擁有:於2011年11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成都極地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305,000元,乃根據成都極地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之後,海昌旅遊全資擁有成都極地。
- **天津極地變成由海昌旅遊全資擁有**:於2012年2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 所持天津極地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3,414,800,乃根據天津極地當時 的註冊資本計算,之後,海昌旅遊全資擁有天津極地。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上述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下圖為我們於第一階段重組完成後的所有權架構:



- (1) 大連老虎灘餘下41.7%由虎灘樂園持有。除所持大連老虎灘的權益外,虎灘樂園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權。
- (2) 重組前,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最初由海昌企業發展擁有。為分開其主題公園業務與 房地產業務,海昌企業發展啟動分拆程序並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大連發現王國-以持有其主 題公園資產並開發及營運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請參閱「我們的重組-第五階段重 組」。
- (3) 重組前,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最初由重慶實業擁有。為分開其主題公園業務與 房地產業務,重慶實業啟動分拆程序並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重慶海昌加勒比海-以持有其主題 公園資產及營運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請參閱「我們的重組-第五階段重組」。
- (4) 於2009年12月21日,歐力士中國與海昌集團公司、海昌亞洲香港及海昌企業發展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海昌企業發展向歐力士中國發行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87,881,185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關於歐力士中國、東方加梅力亞、弘毅投資及時譽的資料」。

- (5) 西瑞克石油由3名個人持有,即程春萍(曲乃杰之妻子)、張田晨及李捷惠分別持有22.82%、 1.41%及1.41%。
- (6) 海昌集團公司由曲乃杰及程春萍(曲乃杰之妻子)分別持有70%(10%由曲乃強作為代理人持有)及30%。
- (7) 離岸控股公司包括Haichang International、Haichang Inc.及Haichang Offshore,均為西瑞克石油全資擁有。

第二階段重組

於第二階段重組, 曲乃杰成立一家離岸控股公司如下:

海昌BVI註冊成立

於2011年11月18日,海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海昌BVI向曲乃杰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相當於海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曲乃杰成為海昌BVI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3年9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初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然後於同日轉讓予海昌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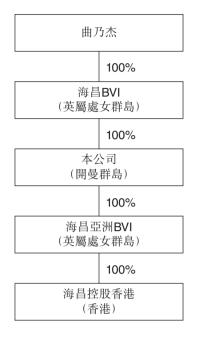
海昌亞洲BVI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2011年11月22日,海昌亞洲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擔任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海昌亞洲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佔海昌亞洲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本公司成為海昌亞洲BVI的唯一股東。

海昌控股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1年12月5日,海昌控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海昌控股香港 向海昌亞洲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佔海昌控股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海 昌亞洲BVI成為海昌控股香港的唯一股東。

下圖所示為因第二階段重組而形成離岸控股架構:



第三階段重組

於第三階段重組,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向本公司作出股份認購,之後,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分別擁有本公司12.58%及13.11%。

於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將其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海昌BVI持有1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海昌BVI發行及配發84,990,000股股份,代價為8,499美元。於完成股份配發後,海昌BVI持有本公司85,000,000股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海昌BVI、曲乃杰及時譽訂立時譽股份認購協議。於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歐力士中國及東方加梅力亞訂立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載列重組關鍵步驟,亦載有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權利的框架,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歐力士中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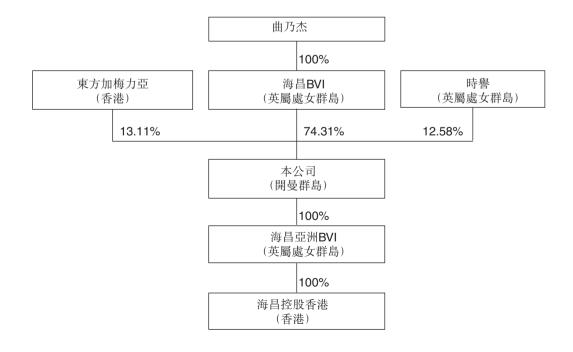
於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東方加梅力亞(歐力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東方加梅力亞發行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0%(時譽股份認購協議於2012年8月24日完成後,東方加梅力亞的權益被攤薄至13.11%)。認購事項的代價包括(a) 1,500美元及(b)東方加梅力亞與歐力士中國(連同其聯屬公司)將收取的人民幣62,493,213.12元的等值美元(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出售完成時可予調整)的付款金額,該款項作為他們向海昌控股香港出售他們在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中的股權(透過其2009年於海昌企業發展的投資及根據2012年海昌企業發展的分拆作為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的第5部分而持有)的代價,並扣除歐力士中國或其聯屬公司任何已付或應付稅項。有關向海昌控股香港出售大連海昌發現王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第五階段重組」。

弘毅投資投資

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時譽(弘毅投資的特殊目的公司)訂立時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時譽有限公司發行14,391,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2.58%,代價為80,500,000美元。

以上對歐力士中國及弘毅投資認購代價的估值乃基於對六個主題公園及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及時譽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根據重組將予收購的新增主題公園的估值。

下圖所示為因第三階段重組形成的離岸控股架構:



第四階段重組

第四階段重組的主要目的是向由曲乃杰擁有的離岸架構轉讓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第四階段重組期間曾發生以下事項:

海昌中國變成由海昌控股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2年6月11日,海昌房屋向西瑞克石油轉讓所持海昌中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海昌中國由西瑞克石油全資擁有。

於2012年7月18日,海昌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000,000元,增加部分由西瑞克石油自未分派溢利撥付。

於2012年7月30日,西瑞克石油向海昌控股香港轉讓所持海昌中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乃根據海昌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海昌中國由海昌控股香港全資擁有。於同日,海昌中國由「大連海昌花園有限公司」易名為「海昌(中國)有限公司」,並以此名稱獲發新的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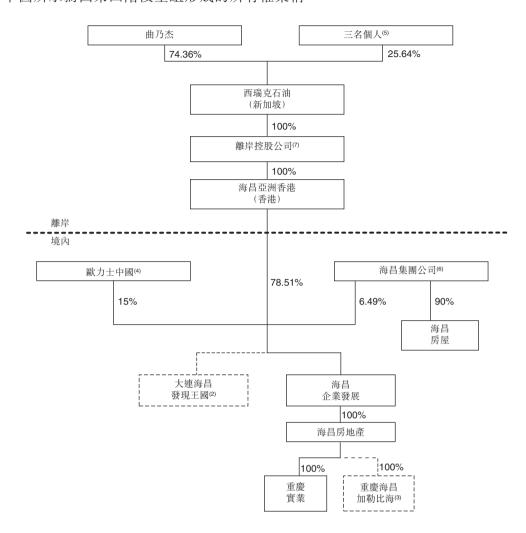
於2012年10月16日,海昌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0,670,000元,增加部分由海昌控股香港支付。

海昌旅遊變成由海昌中國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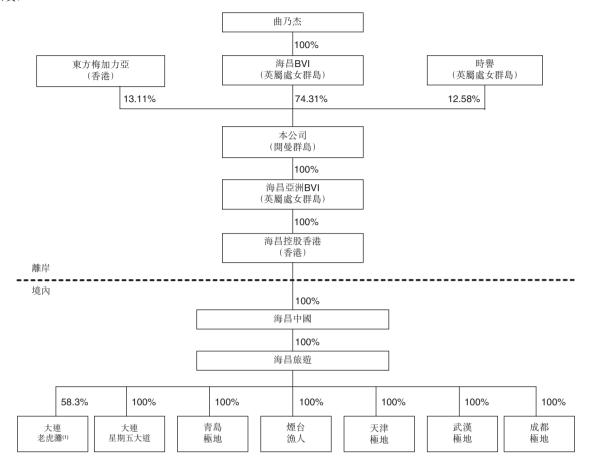
於2012年8月22日,海昌企業發展向海昌中國轉讓所持海昌旅遊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根據海昌旅遊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海昌旅遊由海昌中國全資擁有。

以上第四階段重組的步驟的所有代價均參考(其中包括)有關公司於交易時的註冊資本 後釐定。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與上述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下圖所示為因第四階段重組形成的所有權架構:



(續)



附註:

(1) 大連老虎灘餘下41.7%由虎灘樂園持有。除所持大連老虎灘的權益外,虎灘樂園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權。

- (2) 重組前,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最初由海昌企業發展擁有。為分開其主題公園業務與房地產業務,海昌企業發展啟動分拆程序並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大連發現王國-以持有其主題公園資產並開發及營運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請參閱「我們的重組-第五階段重組」。
- (3) 重組前,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最初由重慶實業擁有。為分開其主題公園業務與 房地產業務,重慶實業啟動分拆程序並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重慶海昌加勒比海-以持有其主題 公園資產及營運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請參閱「我們的重組-第五階段重組」。
- (4) 於2009年12月21日,歐力士中國與海昌集團公司、海昌亞洲香港及海昌企業發展訂立歐力士中國 2009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海昌企業發展向歐力士中國發行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 為87,881,18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0元)。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關於歐力士中國、東方加梅力亞、弘毅投資及時譽的資料」。
- (5) 西瑞克石油由三名個人,即程春萍(曲乃杰的妻子)、張田晨及李捷惠分別持有22.82%、1.41%及1.41%。
- (6) 海昌集團公司分別由曲乃杰持有70%(其中10%由曲乃強作為代名人持有)及程春萍(曲乃杰的妻子)持有30%。
- (7) 境外控股公司包括Haichang International、Haichang Inc及Haichang Offshore, 該等公司均由 西瑞克石油全資擁有。

第五階段重組

大連海昌發現王國負責開發及營運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重慶海昌加勒 比海負責開發及營運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曲乃杰間接持有大連海昌發現 王國及重慶海昌加勒比海。

根據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及時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海昌BVI及曲乃杰同意,彼等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本集團完成收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及重慶海昌加勒比海。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上市後完成。

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及重慶海昌加勒比海的成立背景載列如下:

收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

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最初由海昌企業發展擁有,該公司原從事主題公園業務及房地產發展業務,分別由歐力士中國、海昌亞洲香港及海昌集團公司持有15%、78.51%及6.49%。為分開主題公園業務與房地產業務,海昌企業發展於2011年8月9日啟動分拆程序並於2012年5月28日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一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一以持有其主題公園資產並開發及營運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大連海昌發現王國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58,235,294美元,分別由歐力士中國、海昌亞洲香港及海昌集團公司持有15%、78.51%及6.49%。於分拆後,其成為持有大連發現王國及大連發現王國酒店的實體。海昌企業發展繼續持有其現有房地產業務。

為完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大連海昌發現王國收購,歐力士中國、海昌亞洲香 港、海昌集團公司及海昌控股香港於2013年9月24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於完成向大 連海昌發現王國轉讓相關主題公園業務及資產後一年期屆滿(「基準日期」)之後,海昌控股 香港將分別向歐力士中國、海昌亞洲香港及海昌集團公司收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的全部股 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6.621,420.83元的等值美元(基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截至2013年8月 31日的淨資產價值(「2013年淨資產價值」)計算),或會受價格調整機制所限制。倘若大連 海昌發現王國資產淨值於基準日期的最終估值(「完成估值」)的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2013年 淨資產價值5%或以上,則最終代價將會被調整至完成估值。任何調整均不會影響歐力士中 國,東方加梅力亞或任何其關聯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因為根據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 議,歐力士中國收到的與銷售有關的任何款項(作為收購其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的間接權益 的代價)(扣除任何應繳稅款)將由歐力土中國、東方加梅力亞及/或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 全額支付。此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曲乃杰及/或其聯屬公司應及時向本公司支付其所 收到的與出售大連海昌發現王國有關的現金款項(作為收購其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股權的代 價),作為對本公司股份初始認購溢價的遞延支付,該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繼續發展其主題 公園及配套物業發展業務的資金。海昌企業發展向大連海昌發現王國轉讓有關主題公園業務 及資產(「向大連海昌發現王國轉讓有關主題公園資產」)已於2013年8月完成,預計海昌控 股香港收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將最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延遲完成日期可讓本集團確 保向大連海昌發現王國轉讓主題公園資產在收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之前完成。此外,根據第 59號通知,海昌企業發展及其外資股東負責就向大連海昌發現王國轉讓主題公園資產支付企 業所得税,可能有權享有第59號通知下的特殊性税務處理,免徵上述企業所得税。根據第 59號通知,為符合特殊性税務處理的條件,相關交易須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股東不得在 完成分拆程序後12個月內轉讓相關股權。海昌企業發展及其股東認為將主題公園業務從房地

產業務中分拆及分離出來及之後轉讓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予本集團進行重組及作未來發展乃符 合海昌企業發展及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 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在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與完成收購有關的批准或進行有關登記 過程中面臨法律障礙。

收購重慶海昌加勒比海

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最初由重慶實業擁有,該公司原從事主題公園業務及房地產發展業務,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為分開主題公園業務與房地產業務,重慶實業於2011年7月20日啟動分拆程序,並於2012年1月18日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一重慶海昌加勒比海以持有其主題公園資產並開發及營運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重慶海昌加勒比海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於分拆後,其成為持有重慶加勒比海水世界及其配套商用物業的實體。重慶實業繼續持有其現有房地產業務。

為完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重慶海昌加勒比海收購,海昌房地產及海昌旅遊於 2013年9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於完成向重慶海昌加勒比海轉讓相關主題公園 業務及資產後一年期屆滿(「基準日期」)之後,海昌旅遊將向海昌房地產收購重慶海昌加勒 比海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210.831.35元(基於重慶海昌加勒比海截至2013年8 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2013年淨資產價值|),受價格調整機制所規限。倘若重慶海昌加勒 比海資產淨值於基準日期的最終估值(「完成估值」)的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2013年淨資產價 值5%或以上,則最終代價將會被調整至完成估值。海昌房地產向重慶海昌加勒比海轉讓有 關主題公園業務及資產(「向重慶海昌加勒比海轉讓有關主題公園資產」)已於2013年11月完 成,預計海昌旅遊收購重慶海昌加勒比海將最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延遲完成日期可 讓本集團確保向重慶海昌加勒比海轉讓主題公園資產在收購重慶海昌加勒比海之前完成。此 外,根據第59號通知,重慶實業負責就向重慶海昌加勒比海轉讓主題公園資產支付企業所得 税,可能有權享有第59號通知下的特殊性稅務處理,免徵上述企業所得稅。根據第59號通 知,為符合特殊性税務處理的條件,相關交易須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股東不得在完成分 拆程序後12個月內轉讓相關股權。重慶實業認為將主題公園業務從房地產業務中分拆及分離 出來及之後轉讓重慶海昌加勒比海予本集團進行重組及作未來發展乃符合重慶實業及本集團 的最佳商業利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曲乃杰及/或其聯屬公司應及時向本公司支付其所 收到的與出售重慶海昌加勒比海有關的現金款項(作為收購其於重慶海昌加勒比海股權的代

價),作為對本公司股份初始認購溢價的遞延支付,該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繼續發展其主題 公園及配套物業發展業務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 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在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與完成收購有關的批准或進行有關登記過程中面 臨法律障礙。

收購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49%的股權

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成立於2001年5月,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海昌集團公司和大連市中山區虎灘生產服務公司(獨立第三方,其於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的權益除外)於該公司成立時各持股60%和40%。其經營範圍包括影院經營等。

截止2010年1月1日,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由海昌集團公司和大連聯運各持股60%和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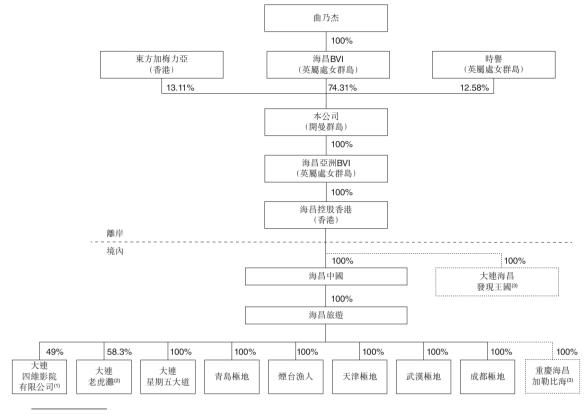
根據2013年9月12日的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海昌集團公司和大連聯運同意將各自9%和40%的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以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和人民幣8,000,000元(乃根據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轉讓給海昌旅遊。據此,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由海昌集團公司和海昌旅遊各持股49%和51%。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獲得與上述各項轉讓有關的所有必需批准。

收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

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是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附近的一個商業區。它可為遊客提供更完整,更多元化的娛樂和休閒方式,從而增加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的競爭優勢。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海昌中國及世博房地產簽訂一系列購買協議,收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內的商用物業。收購已於2014年1月完成。

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第五階段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餘下51%由海昌集團公司持有。
- (2) 大連老虎灘餘下41.7%由虎灘樂園持有。除所持大連老虎灘的權益外,虎灘樂園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權。
- (3) 收購事項將於上市後完成。請參閱「我們的重組 第五階段重組」。

第六階段重組

在第六階段重組期間,本集團為發展三亞海棠灣夢幻世界建立了一家項目公司。本集 團亦已從海昌集團公司收購一家項目公司,該公司將負責開發上海海昌極地海洋世界。

三亞海昌註冊成立

三亞海昌乃為在三亞發展三亞海棠灣夢幻世界而成立。三亞海昌於2013年12月成立, 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海昌旅遊100%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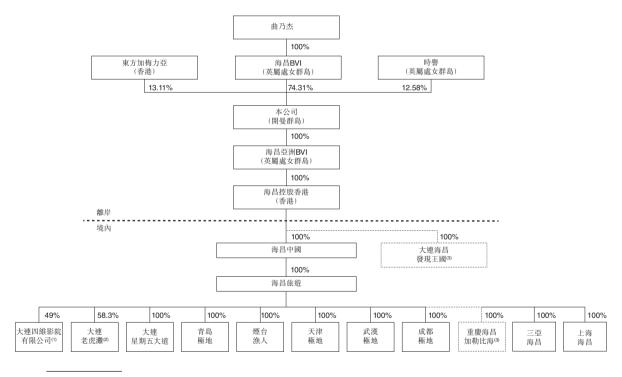
收購上海海昌

上海海昌於2011年7月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由海昌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海昌集團公司同意轉讓其於上海海昌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海昌旅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根據上海海昌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收購上海海昌乃為發展上海海昌極地海洋世界。收購已於2014年1月完成,此後海昌旅遊持有上海海昌100%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有關上述轉讓的全部所需批文。

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 (1) 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餘下51%由海昌集團公司持有。
- (2) 大連老虎灘餘下41.7%由虎灘樂園持有。除所持大連老虎灘的權益外,虎灘樂園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權。
- (3) 收購事項將於上市後完成。請參閱「我們的重組 第五階段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歐力士中國投資

於2009年12月21日,歐力士中國與海昌集團公司、海昌亞洲香港及海昌企業發展訂立歐力士中國2009股份認購協議,以收購海昌企業發展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87,881,18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東方加梅力亞(歐力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東方加梅力亞發行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0%(時譽股份認購協議於2012年8月24日完成後,東方加梅力亞的權益被攤薄至13.11%)。認購事項的代價包括(a) 1,500美元及(b)東方加梅力亞與歐力士中國(建同其聯屬公司)將收取的人民幣62,493,213.12元的等值美元(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出售完成時可予調整,請參閱「我們的重組一第五階段重組」)的付款金額,作為就向海昌控股香港出售大連海昌發現王國,(透過其2009年於海昌企業發展的投資及根據2012年海昌企業發展的分拆作為重組的第5部分)因持有大連海昌發現王國股權而收取的代價,並扣除歐力士中國或其聯屬公司任何已付或應付稅項。有關向海昌控股香港出售大連海昌發現王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一第五階段重組」。

弘毅投資投資

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時譽(弘毅投資的特殊目的公司)訂立時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時譽發行14,391,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2.58%,代價為80,500,000美元。

以上對歐力士中國及弘毅投資認購代價的估值乃基於對六個主題公園及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及時譽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根據重組將予收購的新增主題公園的估值。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已發行股份數目: (1) 東方加梅力亞:15,000,000股

(2) 時譽:14,391,996股

投資日期: (1) 東方加梅力亞:2012年7月13日

(2) 時譽:2012年5月24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 東方加梅力亞: (i) 1,500美元及(ii)東方加梅利亞應且歐力士中國應促使東方加梅利亞向本公司直接或透過任何其聯屬公司支付東方加梅利亞與歐力士中國(連同其聯屬公司) 在向海昌控股香港出售大連海昌發現王國時,因持有大連海昌發現王國股權而收取的代價,當中扣除歐力士中國或其聯屬公司就東方加梅利亞收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15%股權及/或向海昌控股香港出售大連海昌發現王國的任何已付或應付的稅項。(1)
- (2) 時譽:80,500,000美元

與重組計劃有關 的契約:

(1) 海昌控股香港收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及海昌旅遊收購重慶海昌加勒比海分別完成後,曲乃杰及/或其聯屬公司應盡快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收到的與出售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及重慶海昌加勒比海有關的現金款項(作為收購其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及重慶海昌加勒比海股權的代價),作為對曲乃杰(透過海昌BVI)所持有股份的初始認購溢價的遞延支付。

代價支付日期: (1) 東方加梅力亞:2012年7月19日

(2) 時譽:2012年8月24日

已付每股成本: (1) 東方加梅力亞: 0.1363美元(2)

(2) 時譽: 0.2133美元

- (1) 歐力士中國於本集團的投資可追溯到2009年12月,當時其與海昌集團公司、海昌亞洲香港及海昌企業發展、其配套商用物業訂立了歐力士中國2009股份認購協議,以透過海昌企業發展購買於本集團的六個主題公園、新增主題公園以及存續集團保留的若干其他房地產物業的15%的權益,代價為87,881,185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2010年1月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於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東方加梅力亞(歐力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東方加梅力亞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認購代價包括(a)1,500美元及(b)東方加梅力亞與歐力士中國(建同其聯屬公司)將收取的人民幣62,493,213.12元的等值美元(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出售完成時可予調整)的付款金額,該款項為他們向海昌控股香港出售他們在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中持有的大連海昌發現王國股權的代價,並扣除歐力士中國或其聯屬公司任何已付或應付稅項。
- (2) 支付的總成本包括(i)53,607,533美元(相等於代價87,881,185美元的61%)(根據歐力士中國2009股份認購協議,相等於代價87,881,185美元的61%),根據本公司的估值,其歸屬於歐力士中國於本集團的六個主題公園、新增主題公園及其配套商用物業的權益;(ii)1,500美元(根據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

較首次公開 招股價折讓:

- (1) 東方加梅力亞: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較發售價折讓約56.2%
- (2) 時譽:假設發售價價為每股2.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較發售價折讓約31.5%

所得款項用途:

- (1) 支付土地使用權的費用以及為開發和建設主題公園與配套 商業房地產項目提供資金;
- (2)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資金;
- (3) 股份認購協議下的重組計劃指定的任何目的;
- (4) 支付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日後收購項目所需的資金;及
- (5) 在獲得時譽及東方加梅力亞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以上指定 以外的任何目的。

對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性好處

- (1) 東方加梅力亞:經驗豐富的同行見證了公司的業務模式獲 國際認可。
- (2) 時譽:向公司提供有關以下方面的管理諮詢服務,包括發展戰略,內控,公司管理體系重組,高管聘用,品牌建設,營銷設計和員工激勵方案。這些服務將有助於加強集團的公司管治。

於本公司的股權

(不計根據上市、

購股權計劃及 超額配股權將予 發行的股份): (1) 東方加梅力亞:13.11%

(2) 時譽:12.58%

時譽及東方加梅力亞的特別權利

就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曲乃杰、海昌BVI、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訂立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據此,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多項特別權利。以下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授予時譽及東方加梅力亞的主要特別權利(所有權利均將於上市時終止)的概要: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只要東方加梅力亞或時譽仍持有本

公司的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有權委任最少一名董事(「**非控股 股東董事**」),而非控股股東董事的實際數目將須在最大的可能 範圍內可與時譽或東方加梅力亞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流通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比例作比較。

參與權 東方加梅力亞或時譽各自將有權按比例優先購買本公司新發行

證券。

優先購買權 如任何股東建議轉讓其任何股份,東方加梅力亞或時譽各自將

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與向第三方買家建議銷售股份相同的價格

及根據與之相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按比例購買該等銷售股份。

參與售股的權利 東方加梅力亞或時譽如並無行使其於上文所述的優先購買權,

將有權按東方加梅力亞或時譽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參與

根據售股股東提呈的條款和條件向承讓人出售股份。

上市前的鎖定權利 未經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的事先書面同意,曲乃杰及海昌BVI

不得於(本公司、曲乃杰、海昌BVI、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之間 訂立的)股東協議日期(即2012年8月24日)第四週年前直接或 間接轉讓其任何股份,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僱

員獎勵計劃轉讓其股份除外。

海昌BVI發行證券

(i)在未獲得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事先書面同意前;及(ii)除非該人士簽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信守契約,否則海昌BVI不得,及曲乃杰須確保海昌BVI不會授出或發行海昌BVI的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予任何人士。

獲取資料及 巡查的權利

於上市前,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有權定期收取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亦有權在合理範圍內到訪及巡查本集團的任何物業(包括檢查其賬目及其他記錄)、與主管人員及獨立公眾會計師討論其事務、財政及賬目,以及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進行審核。

以上全部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符合《中期指引》(即《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 GL29-12》)、《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 GL43-12》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 GL44-12》

鎖定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

東方加梅力亞及時譽各自已同意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協議受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鎖定期規限。

關於歐力士中國、東方加梅力亞、弘毅投資及時譽的資料

歐力士中國及東方加梅力亞

東方加梅力亞(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歐力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9年12月21日,歐力士中國與海昌集團公司、海昌亞洲香港及海昌企業發展訂立歐力士中國2009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海昌企業發展向歐力士中國發行海昌企業發展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代價為87,881,185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力士中國持有海昌企業發展15%權益。

於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東方加梅力亞(歐力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東方加梅力亞發行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0%(時譽股份認購協議於2012年8月24日完成後,東方加梅力亞的權益被攤蓮至13.11%)。

由於東方加梅力亞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的9.83%,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東方加梅力亞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

弘毅投資及時譽

時譽(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由於時譽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的9.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於上市後時譽持有的股份將被計作公眾持股量。

中國監管規定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境內重組(惟於重組第5階段進行並將於上市後完成的收購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當前中國法律,完成收購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礙))自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書、批文、授權或命令,或發出必要的通知或作出備案,且完成境內重組並不會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資本,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其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時,須取得必要的批准。此外,除其他事項外,併購規定還規定,為尋求境內企業的證券在海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應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管理指引手冊(2008版)》,併購規定僅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純粹的國內公司的股權。換句話說,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國股東向國外投資者轉讓其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這樣的情況(只要該外商投資企業成立於併購規定生效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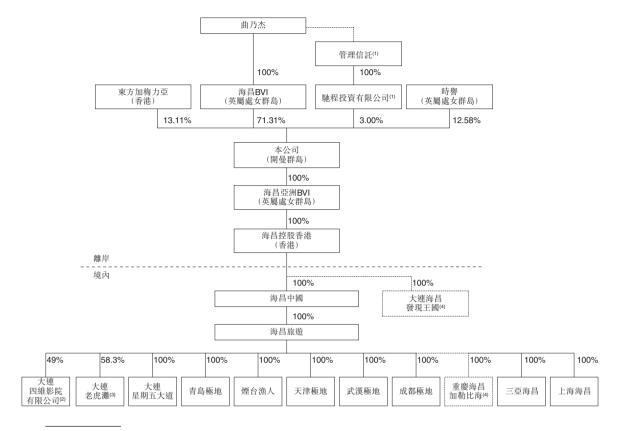
根據對現有中國法律、規例及規則的理解,以及大連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12年8月7日發出的官方意見,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的重組及上市不受併購規定的條文規限,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因為(i)海昌中國(通過海昌旅遊持有所有現有項目)於併購規定生效前已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因此,我們就收購海昌中國而進行的重組應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不是併購規定的規限;及(ii)海昌企業發展向海昌中國轉讓其於海昌旅遊的100%股權(由此海昌旅遊成為海昌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股權轉讓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而不是併購規定的規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出台了一系列後續規則,包括《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第75號通知和該等實施細則要求中國境內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進入中國的境外實體的返程投資,以及隨後的資本變動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曲乃杰符合境內居民自然人這個定義,因此上述規定適用於他。曲乃杰已按照第75號通知和有關實施細則的要求,於2012年8月14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分局作了必要的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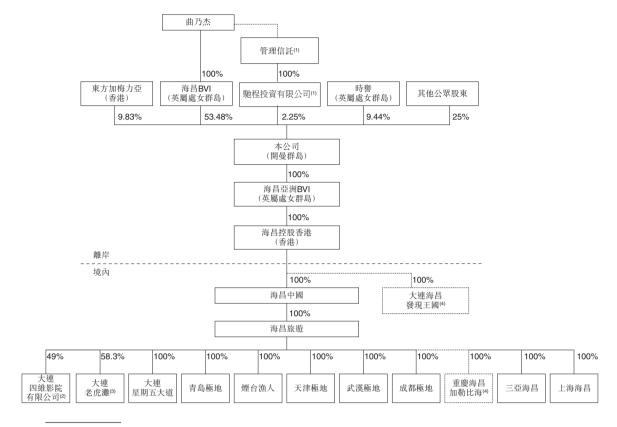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及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1) 管理信託為一項曲乃杰作為委託人及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可撤回全權信託,其成立之目的乃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受益人」)的貢獻。於2014年1月22日,海昌BVI(由曲乃杰全資擁有)將本公司的3,431,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轉讓予馳程投資有限公司,由其以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管理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上述股份。馳程投資有限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Limited (管理信託的受託人)全權擁有。根據曲乃杰及受託人的意願,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曲乃杰本人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目前的僱員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的有關人士,而該等受益人於上市後最多可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2.25%(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分配管理信託的全部或部分信託基金(包括由馳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但曲乃杰作為管理信託的委託人,可要求作為受託人的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向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包括其本人)分派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乃杰或受託人尚未就任何該等分派作出任何決定。
- (2) 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餘下51%由海昌集團公司持有。
- (3) 大連老虎灘餘下41.7%由虎灘樂園持有。除所持大連老虎灘的權益外,虎灘樂園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權。
- (4) 收購事項將於上市後完成。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的公司架構:



- (1) 管理信託為一項曲乃杰作為委託人及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可撤回全權信託,其成立之目的乃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受益人」)的貢獻。於2014年1月22日,海昌BVI(由曲乃杰全資擁有)將本公司的3,431,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轉讓予馳程投資有限公司,由其以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管理信託的受託人)的代理人身份持有上述股份。馳程投資有限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Limited (管理信託的受託人)全權擁有。根據曲乃杰及受託人的意願,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曲乃杰本人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目前的僱員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的有關人士,而該等受益人於上市後最多可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2.25%(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分配管理信託的全部或部分信託基金(包括由馳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但曲乃杰作為管理信託的委託人,可要求作為受託人的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向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包括其本人)分派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乃杰或受託人尚未就任何該等分派作出任何決定。
- (2) 大連四維影院有限公司餘下51%由海昌集團公司持有。
- (3) 大連老虎灘餘下41.7%由虎灘樂園持有。除所持大連老虎灘的權益外,虎灘樂園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權。
- (4) 收購事項將於上市後完成。